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达成“一... 费率优惠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4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8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90 鹏华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4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新增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30 8003 网址:www.gfchina.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30 8003 网址:www.gf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者自上月末支付资产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 (1.30%+2.2%)/12 (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 3.50%/12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准×(A50%/12)

2.份额支付基准: A=A0+ΣS - Σ(R×P)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准,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准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份额支付日计入投资者份额支付基准;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认申购/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支付基准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者自上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者份额支付基准计算出投资者每日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净值,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净值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净值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定期支付业务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可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余额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qwmf.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失败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者自上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者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者期初所投资本金金额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达成“一... 费率优惠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1年07月01日起,通过对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国人寿销售的所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些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国人寿另行公告确定。

二、适用时间 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

三、适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确定。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优惠活动的详情请参见中国人寿的相关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若适用)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4)中国人寿保险经纪(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司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69 网址:www.pinhua.com.cn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180,场内简称:科050基,扩位简称:科05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3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 2.本基金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4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呼荣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兰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呼荣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兰君 聘任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呼荣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兰君 聘任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1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050基”,扩位证券简称为“科0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88180”,申购、赎回代码为“58818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1年07月01日起,通过对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国人寿销售的所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些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国人寿另行公告确定。

二、适用时间 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

三、适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确定。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优惠活动的详情请参见中国人寿的相关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若适用)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4)中国人寿保险经纪(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司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69 网址:www.pinhua.com.cn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180,场内简称:科050基,扩位简称:科05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3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 2.本基金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呼荣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兰君 聘任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